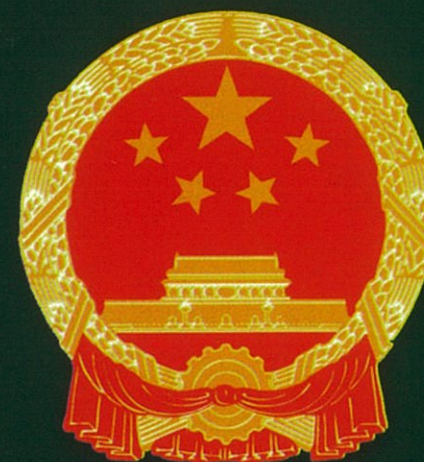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
建设项目名称	
建设位置	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 号

项目概况	用地单位					
	项目名称					
	建设位置					
	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编号					
建设规模	1. 建筑占地面积					
	2. 总建筑面积					
	3. 建筑总层数		层			
	建筑物高度（至女儿墙顶或檐口）		米	地下室层数	层	
	地下室面积		平方米	裙房层数	层	
	塔楼层数		层	幢数	1	
	4. 首层室内地坪标高			室外地坪标高		
	5. 其他					
主要功能	☐ 商业 ☐ 住宅 ☐ 办公 ☐ 工业					
	☐ 其他					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						
备注						
注意事项	1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使用，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同具法律效力。 2.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必须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。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					